

证券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2-055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金螳螂”）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4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共计 7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4.46 亿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7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1.5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 亿元、3.89 亿元和 7.33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1 亿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80%-5.7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T 日）在《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9、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分别为 0.7 亿元和 6.3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12 年 10 月 29 日（T 日）当天网上发行结束后，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0”，简称为“12 金螳 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18”。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

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本期债券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2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金螳螂	指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4 号”文核准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3.20 亿元(含 13.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12年10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12年10月2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

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部分。

1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7亿元和6.3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1）网上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向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首日：2012年10月29日。

14、起息日：2012年10月29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6、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7、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8、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 20、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 22、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3、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24、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5、 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7、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10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T-1 日 (10 月 26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10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发行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10 月 3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参与网下询价并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2 日 (10 月 3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11 月 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80%-5.75%，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T-1 日）15:00 前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以下简称“《询价申购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询价申购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询价申购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询价申购表》时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询价申购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询价申购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8）每一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询价申购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询价申购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T-1 日）15: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询价申购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010-60833619；联系电话：010-60833640、60833641、60833642。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10月29日（T日）在《证券日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上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7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10月2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四）认购办法

-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0”，简称为“12金螳01”。
-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

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0 月 29 日（T 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 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2 年 10 月 29 日（T 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深交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

### 四、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参与网下询价并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7 亿元，网下发行数量预设 6.3 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

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询价申购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2 年 10 月 29 日（T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T+2 日）每日的 9:00-17: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询价申购表》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

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 （七）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T+1 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申购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T+2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金螳螂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92300001443

汇入行地点：北京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开户行联系人：宁瑶

银行查询电话：010-60837002

银行传真：010-6083700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

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内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倪林

联系人：庄良宝、戴轶钧、龙瑞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真：0512-6866062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天坊、段涛、吴昱、黄宇昌、徐礼兵、蔡薇、龙凌、杨芳

联系电话：010-60833507、60833523、60833532

传 真：010-60833504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申购表。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4、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

5、每一份《询价申购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

8、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50%—5.75%。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50	2,000
5.60	4,000
5.70	7,000
5.75	15,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75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5%，但高于或等于 5.7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70%，但高于或等于 5.6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60%，但高于或等于 5.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5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9、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60833619；咨询电话：010-60833640、60833641、60833642。